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0号

申请人：李嘉文，男，汉族，1990年6月2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涂泽宁，男，广东公忠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酷星吧餐厅，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自编711号荣熙中心一号楼A106房。

经营者：杨华生，男，汉族，1979年11月24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清新县。

申请人李嘉文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酷星吧餐厅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嘉文及其委托代理人涂泽宁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3月16日至2021

年 11 月 18 日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工资 792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 726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期间以及 2020 年 11 月 21 日之后的工资和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对外名称为夜色年华酒吧）存在劳动关系，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店长，其 2020 年 11 月 21 日凌晨 3 时许下班时在被申请人的门口被打伤，之后因其需治疗伤情而未再回被申请人处上班，被申请人也没有通知其上班，故其认为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直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庭审时仍未解除。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微信记录、《物证制作说明》（瑞宝派出所制作）、《预审受案登记表》、《侦查报告》（瑞宝派出所出具）、《询问笔录》（瑞宝派出所调查）、（2021）粤 0105 刑初 971 号《刑事判决书》等证据予以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中，《物证制作说明》载有王某对视频截图中“帅帅”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 3 时许在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自编 711 号荣熙中心 1 号楼 A106 号夜色年华酒吧殴打该酒吧店长李嘉文等签认内容；《侦查报告》载明 2020 年 11 月 21 日 3 时许夜色年华酒吧工作

人员王某、李嘉文等人被他人殴打致李嘉文左眼受伤失明等内容；《预审受案登记表》载明相关犯罪嫌疑人殴打夜色年华酒吧工作人员王某、李嘉文等人的内容，处理情况为提出起诉意见；《刑事判决书》中查明的事实基本与上述证据所列事实一致。另外，申请人表示其已就该次被打伤情形申请工伤认定，但目前工伤认定处于中止阶段，尚未有工伤认定最终结论。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提供了《物证制作说明》、《侦查报告》等证据予以证明，从该些证据可以印证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即为夜色年华酒吧且申请人为该酒吧店长的事实，故申请人对其该主张已履行初步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并非其单位员工，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职工名册属于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台账，由用人单位掌握保管。本案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职工名册予以证明申请人的用工起始时间，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职工名册履行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3月16日入职被申请人予以采纳。又从上述证据可知，申请人至2020年11月21日被打伤时仍为被申请人的员工，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0年3月16日

至2020年11月2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至于双方在2020年11月21日之后的劳动关系期间认定问题，因申请人2020年11月21日受伤后未再上班，本案亦无证据表明其在受伤之后至本案庭审时长达一年多时间内处于连续治疗而无法上班的状态，结合申请人现已申请工伤认定，其工伤认定情况、工伤停工留薪期（医疗期）等情况尚不明确，故本委对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2020年11月21日之后的劳动关系期间以及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0年11月21日之后的工资和双倍工资差额的仲裁请求暂不予调处，申请人可待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情况确定之后再行主张该期间的相关权利。

二、关于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1日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作为店长，上班无需考勤，其月工资标准为6600元，其2020年11月15日及之前的工资已经结清，2020年11月15日之后被申请人则未向其支付过工资。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等证据予以证明其单位支付申请人工资的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1日工资1320元（6600元×0.2个月）。

三、关于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1月21日双倍工资

差额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没有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该主张未能提供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予以反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主张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人于2020年3月16日入职，被申请人应自2020年4月16日起向申请人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9日才向本委申请仲裁，且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关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之权利主张存在仲裁时效中止或者中断的情形，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2020年11月20日之前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的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结合本委前述对双方劳动关系期间的确认情况，被申请人在本案中应加倍支付申请人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1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440元（6600元÷30天×2天）。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同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工资 132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加倍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工资 440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